证券代码:603959 证券简称:百利科技 公告编号:2021-029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闲置募集资金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10,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公司于2021年8月2日归还闲置募集资金金额10,000万元至募集资金账户。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利科技”或“公司”)于2021年8月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归还闲置募集资金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该部分资金为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346 号文《关于核准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合计发行51,258,992 股A股股票,每股面值为1元,合计增加股本51,258,992.00 元。每股发行价格5.56元,共募集资金总额 284,999,995.52元,扣除含增值税发行费用7,121,258.99 元(不含增值税发行费用6,736,848.1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77,878,736.53元(扣除不含增值税发行费用募集资金净额 278,263,147.42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验证, 并于2020年6月12日出具XYZH/2020BJA131080 号验资报告。

上述募集资金现已经全部存放于公司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为规范公司 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公司与保荐机构、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阳分行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阳市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使用募集资金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红马二期项目	477,973,700.00	49,175,588.00	49,175,588.00
2	偿还银行贷款	85,000,000.00		85,000,000.00
	合计	562,973,700.00	49,175,588.00	134,175,588.00

注:公司于2020年6月2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及第三届第十七次监事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49,175,588.00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5)。

(二)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的情况

公司于2020年8月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0)。

公司于2020年9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37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5)。

截至2021年8年2日,公司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人民币14,370万元。公司于2021年8月2日归还闲置募集资金金额10,000万元至募集资金账户。

三、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对日常流动资金的需要,提高公司经济效益,结合公司生产经营需求及财务情况,公司将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10,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并且公司将随时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偿还银行贷款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做好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使用工作。

四、本次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1年8月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1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归还闲置募集资金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三)监事会专项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所述,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特此公告。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四日

证券代码:603959 证券简称:百利科技 公告编号:2021-030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终止筹划控制权变更事项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30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西藏新海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通知,控股股东正在筹划重大事项,该事项可能涉及公司的控制权变更。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21年8月2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控股股东筹划控制权变更事项停牌的公告》(2021-028)。现将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筹划重大事项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1年8月3日接到控股股东通知,停牌期间,控股股东与意向受让方就股权转让协议具体条款进行了深入细致的洽谈。由于控股股东本次拟转让的股份尚处于质押状态,本次筹划的股权转让方案需经标的股份债权人内部审批通过,目前仍未完成相关审批程序。同时,债权人与控股股东就交易方案相关细节仍未达成一致,也未签订正式的书面协议。经审慎研究,控股股东决定终止筹划本次重大事项。

二、公司股票复牌信息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等有关规定,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代码:603959)自2021年8月4日(星期三)开市起复牌。

三、风险提示

控股股东终止筹划本次重大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将继续按照既定的发展战略,保持公司经营稳定、可持续发展。控股股东后期不排除继续转让部分公司股权的可能性,并将积极谋求多种方式降低质押率,支持上市公司业务发展。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145 证券简称:中核钛白 公告编号:2021-077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协同创新基地合作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主要从事金红石型钛白粉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为构建可持续、高质量发展模式,公司正围绕“纵向提升、横向循环”的理念,建立独具特色的“硫-磷-铁-钛-锂”耦合循环经济产业链,将主营业务产品结构从单一的钛白粉扩展到涵盖钛白粉、水溶性磷酸一铵(水溶肥),以及磷酸铁、磷酸铁锂等新能源电池正极材料相关的系列产品。

近日,公司签订《协同创新基地合作协议书》并取得甘肃省院士专家工作站建设领导小组有关公司成立协同创新基地的批复。同时,为进一步提高公司技术创新能力和研发水平,加快转型升级,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公司拟邀请顶级专家、院士及其团队入驻,围绕公司的产业布局开展研究工作。

一、协议主要内容

1、合作内容

1.1以新能源电池技术为核心,实现前沿科研成果开发转化,同时强化技术推广应用。

1.2以新能源电池正极材料为研究课题,展开科学研究和后期的科研成果转化与推广应用。协助公司建立新能源正极材料磷酸铁锂的生产线,将相关材料与技术转化为终端产品,推向市场,实现产业化。

1.3后期协商确定的研究课题或科研成果转化。

2、合作方式

公司负责为技术团队提供办公、教学与科研项目实施所需的场所、设备、人员及经费保障,保障项目的顺利实施;根据教学与科研工作需求,组织安排技术团队开展学术研讨、技术交流、咨询考察等活动,定期举办讲座、开展专业技术培训、培养人才队伍;积极引进、推广和转化技术团队技术及科研成果。

技术团队负责组建研发团队围绕双方合作的课题开展各项研究工作, 并于每年定期或不定期来创新基地交流研究成果;根据国内外磷酸铁锂等动力电池正极材料技术发展趋势,对公司“硫-磷-铁-钛-锂”绿色循环产业项目发展方向提供战略咨询及技术指导,促进项目建设和落地;政策方面指导和帮扶公司所在地政府开展传统产业升级和新兴产业布局。

3、知识产权

3.1 双方任一方均有权以自己独立完成部分的科研成果申报发明或专利等知识产权等, 但须提前征得另一方的书面同意。

3.2 本协同创新基地的研究项目所产生的知识产权的转让权及使用权归双方所有。

3.3 本协议(包括补充协议)所涉的项目成果转化中,如技术团队有升级或更新的技术或研究,在同等条件下,公司有优先进行成果转化及市场应用的权利。

3.4 如有特殊情形,双方可协商,并就知识产权归属签署书面的补充协议。

二、协议签订对公司的影响

协同创新基地的建立,为公司在新能源电池正极材料领域的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技术支持。公司将不断强化与技术团队的合作关系,加强协同创新,充分发挥和利用协同创新基地的平台作用及人才资源优势,努力培养高端技术人才,加强新能源电池产业链相关研究成果及技术成果的转化工作,提高公司的自主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为公司长远发展发挥积极作用。

三、备查文件

1、《协同创新基地合作框架协议书》;

2、甘肃省科协出具的《关于成立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协同创新基地的批复》。

特此公告。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4日

证券代码:002145 证券简称:中核钛白 公告编号:2021-078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成立新材料研究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适应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战略发展需要,持续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培育新的盈利增长点,公司于近期正式成立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新材料研究院(以下简称“新材料研究院”)。

一、新材料研究院的定位与职能

公司主要从事金红石型钛白粉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为构建可持续、高质量发展模式,公司计划通过“内生增长、外延并购”的战略手段,布局资源、钛化工、新材料、新能源四大业务板块。当下,公司正围绕“纵向提升、横向循环”的理念,建立独具特色的“硫-磷-铁-钛-锂”耦合循环经济产业链,将主营业务产品从单一的钛白粉扩展到涵盖钛白粉、水溶性磷酸一铵(水溶肥),以及磷酸铁、磷酸铁锂等新能源电池正极材料相关的系列产品。

定位:新材料研究院将围绕公司的产业布局,在锂离子电池关键材料、新型钛基复合材料、光伏发电关键材料、储能技术等领域开展前沿性和应用型研究,推动公司的技术进步和产业发展。

职能:1、为公司的发展凝聚和培养技术人才;

2、为公司的新材料产业开展技术分析工作;

3、为公司的新材料项目开展技术路线、工艺、设备、应用等方面的研究。

新材料研究院将重点围绕正极材料前驱体磷酸铁、正极材料磷酸铁锂、锂离子电池开展研究。

二、新材料研究院的整体架构

公司拟邀请顶级专家、院士担任新材料研究院首席科技顾问;聘任刘剑洪为新材料研究院院长、聘期三年。刘剑洪的简历详见附件。

三、成立新材料研究院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成立新材料研究院是落实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的重要举措之一,对公司打造核心竞争力,并实现高质量可持续发展有着积极的影响,但是短期内也可能面临研究院运转管理不达预期等风险。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4日

附件:

刘剑洪个人简历

刘剑洪,毕业于复旦大学高分子化学专业,博士学历。现任深圳大学化学与环境工程学院教授、深圳大学石墨烯及其复合材料研究中心执行主任、深圳市电池行业协会副会长、深圳市功能高分子重点实验室主任、深圳市类石墨烯复合锂离子动力电池工程实验室主任。

刘剑洪教授主要研究领域为功能高分子材料、石墨烯的制备与应用、锂离子电池及关键材料等。提出了采用液态低聚物合成单原子层石墨烯的方法,并实现了小尺寸单原子层石墨烯的大规模低成本制备,并成功将这一技术应用于锂离子电池正负极材料、太阳能电池电子浆料、防海生物附着材料等领域;在国内外权威学术期刊发表学术论文200多篇,H因子30多;出版专著2部;先后获国防科技奖、教育部科技奖、广东省科技奖、深圳市科技奖10多项;2005年获深圳市第四届青年科技奖,2009年被认定为深圳市“高层次人才”地方级领军人才。

证券代码:002681 证券简称:奋达科技 公告编号:2021-027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临时)的会议通知于2021年7月30日以电话、电子邮件、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

2.本次董事会于2021年8月3日在公司办公楼702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3.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肖奋先生主持,应参加董事6人,实到6人,其中董事周玉华、宁清华、王岩以通讯方式参加表决,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4.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过现场结合通讯方式有效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增补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肖晓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候选人简历附后)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肖韵为本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经核查,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简历附后)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鉴于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亚太(集团)”)良好的执业质量以及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同意继续聘请亚太(集团)担任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基于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提升信息化水平统一规范市场主体登记注册工作的通知》(市监注(2020)85号),公司拟在经营范围中增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可穿戴智能设备制造、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物联网技术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安防设备制造、安防设备销售”的业务,根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公司章程〉修订对比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鉴于本次会议部分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意于2021年8月20日 (星期五)14:30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相关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4日

证券代码:002681 证券简称:奋达科技 公告编号:2021-031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临时)决定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情况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8月20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8月20日交易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8月20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1年8月16日。

7.出席对象:

(1)截止2021年8月16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参加表决,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1),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广东宝城律师事务所律师。

8.会议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洲石路奋达科技园办公楼702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议案名称:

序号	议案事项
1.00	关于增补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00	关于续聘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3.00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2、议案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业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见2021年8月4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3、其他说明

(1)特别决议议案: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3需特别决议通过,即须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2)单独计票提示:根据《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要求,以上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表决结果。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增补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续聘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3.00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以现场、信函或传真的方式办理登记。

2.登记时间:2021年8月17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

3.登记地点: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登记要求:

(1)自然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3)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4)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信函或传真在8月17日17: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2。

六、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公司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洲石路奋达科技园

联系人:谢玉平、罗晓斌

电话:0755-27353923

传真:0755-27486663

电子邮箱:fdk@fenda.com

邮编:518108

2.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七、备查文件

1.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4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21年8月20日召开的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代表本公司/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增补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续聘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3.00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注:1.请股东将表决意见用“√”填在对应的空格内。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681,投票简称:奋达投票

2、对于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方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8月2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8月20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002681 证券简称:奋达科技 公告编号:2021-028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临时)于2021年7月30日以电话、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1年8月3日在公司办公楼702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由监事会主席郭雪松先生主持,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经过现场有效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符合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工作要求。本次续聘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同意续聘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8月4日

证券代码:002681 证券简称:奋达科技 公告编号:2021-029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高管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肖勇先生以及副总经理肖晓先生的书面辞呈,因个人原因,肖勇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职务,肖晓先生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的职务。肖勇先生、肖晓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肖勇先生仍将在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富诚达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总经理的职务,肖晓先生仍在公司任职。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肖勇先生持有公司股票56,772,646股,占公司总股本3.11%,肖晓先生持有公司股票38,953,377股,占公司总股本2.13%。肖勇先生、肖晓先生辞职后,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管理。

公司于2021年8月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提名肖晓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对肖勇先生任职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期间,肖晓先生任职公司副总经理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4日

证券代码:002681 证券简称:奋达科技 公告编号:2021-030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拟续聘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亚太(集团)”)为公司及子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1、机构名称: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机构性质:特殊普通合伙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078563241 2

4、执行事务合伙人:赵庆军

5、成立日期:2013年9月2日

6、营业场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16号院3号楼20层2001

7、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8、是否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是

二、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所履行的程序

1.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亚太(集团)进行了审查,认为亚太(集团)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同意续聘亚太(集团)为公司及子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

2. 2021年8月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临时)、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3.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事前就拟向董事会提交《关于续聘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相关情况与我们进行了沟通,并听取了公司有关人员的情况汇报,本次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公司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责,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我们同意将《关于续聘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临时)予以审议。

2. 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亚太(集团)”)具备证监会要求的证券业从业资格,曾先后为多家上市公司及拟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需要,符合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的条件。

同时,亚太(集团)在各专项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相关审计意见客观和公正。我们认为续聘亚太(集团)担任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续聘亚太(集团)担任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

四、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4日

证券代码:002681 证券简称:奋达科技 公告编号:2021-032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股东黄汉龙、曾秀清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近日,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监事黄汉龙先生,监事曾秀清女士的《关于减持股份计划的告知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以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公司任职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持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黄汉龙	监事	4,135,146	0.2266%
2	曾秀清	监事	2,784,307	0.1526%
合计	---	---	6,919,453	0.3792%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序号	姓名	拟减持股数上限(股)	拟减持数上限占总股本比例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	股票来源	减持原因
1	黄汉龙	1,033,787	0.0567%	集中竞价交易	自股份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	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奋达科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个人资金需求
2	曾秀清	696,077	0.0381%					
合计	---	1,729,864	0.0948%	---	---	---	---	---

三、承诺履行情况

股东黄汉龙、曾秀清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公司监事黄汉龙、曾秀清还承诺:除前述锁定期外,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离职半年后的十二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份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截至本公告之日,上述股东严格履行了以上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四、相关风险提示

1、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